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5〕41号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灵台县、崇信县天然气价格的通知

灵台县、崇信县人民政府，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工信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甘肃省定价目录》、《甘肃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就灵台县、崇信县天然气价格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价格标准

（一）配气价格

1. 灵台县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 0.58 元/立方米、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 0.62 元/立方米。

2.崇信县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 0.41 元/立方米、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 0.47 元/立方米。

(二) 销售价格

1.灵台县、崇信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实行阶梯价格制度，按户均年用气量计价。

第一阶梯销售价格为 2.30 元/立方米，气量每户每年 300(含)立方米以下；第二阶梯销售价格为 2.76 元/立方米，气量每户每年 300—360(含)立方米；第三阶梯销售价格为 3.45 元/立方米，气量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以上。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。

低保家庭、残疾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等家庭执行第一档气价标准。学校、托育机构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不执行阶梯气价，按一、二档气价平均价格标准执行。

居民壁挂炉独立采暖用户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，第一阶梯气量每户每年 2700(含)立方米以下，第二阶梯气量每户每年 2700—3000(含)立方米，第三阶梯气量每户每年 3000 立方米以上。

2.灵台县、崇信县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 2.70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1.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联动机制，根据《平凉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实施方案》，气源采购价格发生变化时，终端销售价格同向调整。

2.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3.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组织生产和供需衔接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规定，将天然气价格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用户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4.市场监管部门要跟踪开展监督检查，对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随意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，确保天然气市场价格稳定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与本通知不符的价格标准自行废止。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机关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印发
